

論著

© 臺大法學論叢 NTU Law Journal  
第 54 卷第 4 期 / Vol.54, No.4 (12. 2025)

## 日治臺灣民法學的誕生與展開： 殖民政策下學術典範的追尋\*

陳宛妤\*\*

<摘要>

本文探討臺灣在日治時期民法學研究的誕生與發展歷程。在此所定義的民法學研究，包含學者的研究成果及法律實務家對於民事議題所進行的討論與研究，本文以「學說在不同時代背景下扮演的角色或任務」為基準，將日治民法學分為 3 次波動，第一波始於 1901 年的舊慣調查，約至 1910 年出版最後調查成果後而消退，學者以近代西方法的權利義務概念與架構，將臺灣的民事習慣定位於近代民法理論的土壤上，為日後私法新秩序的建立打下堅實之基礎。第二波則自 1909 年法案審查會成立，進行舊慣立法的研究開始，學者以前一波的舊慣調查為基礎，欲以明確的法規範建立近代不動產法秩序，也同時實現自己的學說理論。另一方面，針對土地、家產法律關係之爭議，法律實務家們也在期刊上發表許多法解釋學研究，協助構築近代法秩序。1928 年臺北帝國大學成立，展開了第三波非由殖民政策開啟之學院內民法學研究潮，臺北帝大的民法研究者多是畢業於帝大系統，他們一方面延續了

\* 本文感謝清大科法所研究生許家瑞、陳司翰、吳忌、張勤耘，臺大科法所研究生盧貞言在資料搜尋及整理上的協助，並感謝 2 位匿名審查人的指正與建議，讓本文得以更加豐富完整。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台灣民法學史—以財產法為中心」(110-2410-H-007-006-MY3) 之部分研究成果。

\*\* 日本京都大學法學博士，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E-mail: wychen@gapp.nthu.edu.tw

• 投稿日：04/25/2024；接受刊登日：09/30/2024。

• 責任校對：陳怡君、龔與正、蔡雅棋。

• DOI:10.6199/NTULJ.202512\_54(4).0001

東京帝大的判例研究方法，另一方面也獨自發展出臺北帝大民法學的特色，追求建立新的學術典範，主要內容有：介紹法國民法理論、進行比較法研究，還有對臺灣與中國家族習慣的研究，展現出臺北帝大民法學者的在地關懷與貢獻。這些學術遺產不論在研究對象或研究方法上，至今仍具有相當的啟發與意義，不應被遺忘在歷史中。

關鍵詞：民法、民法學、民法學史、臺灣日治時期、舊慣調查、岡松參太郎、姉齒松平、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宮崎孝治郎、比較法研究